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的反映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于《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

经审慎分析,我们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的调整,主要是对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与用途进行了修改,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判断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本次调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对于《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反映了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能够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7）770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于《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延长上述有效期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于《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分析，经分析，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黄兴李 唐炎钊 肖伟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